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

士檢卓堅 112 偵 6849 字第 112901668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684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吳俊霖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6849 號被告吳俊霖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俊霖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（戶籍址設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）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廖卓然

檢察官 楊舒婷 決行

